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条款	修订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
1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物权法》、《担保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也不包括因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而由公司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也不包括因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而由公司对方提供反担保。
2	第三条 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3		第四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注：新增第四条，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4	<b>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b>	<b>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b>

<p>第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四）款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六）款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违对外担保审</p>	<p>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b>注：第二章和第三章两个章节合并，其后章节序号顺延。</b></p> <p><b>原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删除，并入此条。</b></p>
---	---

	<p>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一款所述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b></p> <p>第十二条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或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均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5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相关制度中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p> <p><b>注：新增第八条，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b></p>
6		<p>第十六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p> <p><b>注：新增第十六条，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b></p>
7		<p>第十七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p>

		<p>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和 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b>注：新增第十七条，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b></p>
8		<p>第十八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p> <p>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b>注：新增第十八条，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b></p>
9		<p>第十九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p> <p>（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p> <p>（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p> <p>（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p> <p>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b>注：新增第十九条，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b></p>
10		<p>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制度第六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p> <p><b>注：新增第二十条，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b></p>
11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p> <p><b>注：新增第二十一条，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b></p>
12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	第二十四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

	主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b>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b>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13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主债务到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主债务到期后 <b>十五个交易日</b> 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1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b>注：新增第二十九条，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b>
15		第二十九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b>注：新增第三十条，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b>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